

证券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丰华股份 编号：临 2014-25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 年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6 月 9 日、6 月 16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吉林北沙”）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属于原料药的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维生素 E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乙酰丙酮及磺胺类原料药中间体的制造及营销。

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正积极与吉林北沙的控股股东商讨、论证重组方案，并确定标的资产的置入方式、交易价格等内容。

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有关谈判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尚未确定。鉴于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一旦重组方案确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